

# 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镇人民政府

浦老府〔2022〕125号

## 关于印发《老港镇鼓励村级组织招商引资操作办法 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:

经镇政府同意,现将《老港镇鼓励村级组织招商引资操作办法(试行)》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镇人民政府

2022年12月18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---

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镇党政办公室

2022年12月18日印发

# 老港镇鼓励村级组织招商引资操作办法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加大我镇招商引资力度，调动行政村广大干部群众投身经济建设的积极性，加快我镇经济建设步伐，吸引更多优质企业落户我镇，实现我镇一二三产一体化发展目标，制定本操作办法。

## 一、引进机制

由各行政村招引企业新注册或迁入我镇（需工商注册及税收户管均在我镇）。招商线索、安商稳商等事宜由各村负责，工商登记等事宜可由镇招商中心协助办理。

## 二、奖励标准

由各村引进的企业当年度合计产生税收的镇实得部分（须扣除企业扶持部分）全部予以返还并按镇实得部分的10%予以奖励，可用作村经合社工作经费。

## 三、结算方式

- 1.由招商中心负责对各村招引企业进行标注，定期将招引企业名单报送经发办。
- 2.由财政所负责提供企业税收明细。
- 3.由经发办负责统计测算各村招引企业税收贡献情况，制成奖励测算清单。

4.由财政所审核奖励测算清单，并报镇政府主要领导、分管领导审批后，由财政所年底一次性拨付兑现。必要时，经主要领导同意后，可按半年或按季度拨付。

#### **四、考核机制**

由镇党群办将村级组织招商引资工作完成情况纳入村级考核体系。

#### **五、本操作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试行期一年**